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纪振光：(2025)闽0123民初1092号原告陶国卫与被告纪振光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
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
开庭传票、普通独任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三个规定提示
及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。原告陶国卫请求：要求被告返还货款
13754元，并赔偿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
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经济损失。自
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
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，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
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